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于 2025 年度“教师系列职务测试”实施提升基础教育教师专业素养的研究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兴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 人,营业收入为 228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8.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注: 1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(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内容划分,仅用于小微企业认定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服务业划分标准为: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;

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6、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